

香港的第三代流動服務— 競投安排及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的規則 摘要說明

背景

政府已決定採用混合方式，分配使用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的牌照。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有關的主體法例。該法例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負責有關程序。

法案委員會會要求有關擬議的擁有權規則和處理關係密切的競投商（「有連繫的競投商」）的進一步資料。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並就整體的牌照分配方法提供更多的資料，而便更恰當解釋擬議的擁有權規則。

競投安排

在擬定整體競投架構時，考慮包括：

1. 誰可獲准申請？

- 競投商需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履行牌照下的責任（鋪設第三代服務網絡、支付牌照費等）。
- 簡單快捷的預先評審程序有助鼓勵競投商參與競投：有誠意的競投商應在呈交申請書時已確信自己符合預先評審的要求。這將主要依賴自我核證的程序。
- 盡快完成預先評審程序以令申謀活動較難進行。

現行考慮：預先評審應力求簡單，並須盡快完成，以便在接獲申請書後盡快舉行競投。

2. 如何甄選持牌商？

- 我們已決定採用競投方式甄選持牌商，並以專營權費方式收取牌照費，以鼓勵參與競投，並減輕牌照費帶來的財政負擔。
- 不同的專營權費百分率會令第三代服務市場出現扭曲。因此，各持牌商應支付相同百分比的專營權費。
- 盡快進行競投以減少申謀活動。

現行考慮：競投以價格遞增方式進行，按相同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分配牌照。競投應在接獲申請書後盡快進行。

3. 按甚麼程序處理擁有密切關係的競投商，或是有共同股東的競投商（「有連繫的競投商」）？

- 在競投過程中，不應向有密切關係的競投商發出牌照，以免妨礙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
- 有些競投商可能由同一股東擁有，雖然其持有的股權或不足以控制哪一家競投商可參與競投，但其股東身分會令人對日後的競爭情況產生疑慮。

現行考慮：在準持牌商中，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競投商有共同股東，而擁有權不少於 15%，這些競投商便需消除連繫關係。否則，他們便需互相競爭，以決定誰有權取得牌照。這項競投涉及即時繳付的現金金額，不會影響主要競投中按百分比計算的共同專營權費。

4. 如何處理那些涉及多於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的商業集團？

- 如兩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或其商業集團，合作投資於某第三代服務競投商，或會大幅減少日後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

現行考慮：如兩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或其商業集團）合作投資於某第三代服務競投商，則這競投商必須在申請日期前，獲得電訊局長的批准，才會獲准參與競投。

- 如兩家第三代服務競投商，或其商業集團，均與同一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有連繫，而兩家第三代服務競投商同時取得牌照，則這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與上述兩家第三代服務持牌商合作，將會有很大得益。在四家第三代服務持牌商中，如有兩家有合作的動機，或會大幅減少日後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

現行考慮：如兩家競投商與同一第二代服務營辦商關係密切，他們會被視為有連繫的競投商。

5. 怎樣把個別牌照批給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

- 在競投中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將繳付相同百分比的專營權費（並剔除任何有連繫的競投商）。然而，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只有權取得牌照，而不可選擇某個別牌照。
- 各個牌照在技術能力方面可能有些微差異，而個別競投商亦可能認為各個牌照不盡相同。
- 因此，以抽籤方式指配個別牌照可能欠缺效率，也會造成不公平。

現行考慮：有權取得牌照的競投商必須就個別牌照出價。同樣地，出價涉及即時繳付的現金數額，而沒有出價的競投商會藉抽籤方式取得牌照。在這個最後階段，預期現金數額不會太高（如有的話）。

根據現行考慮得出的整個競投程序如圖 1 所示：

圖 1：競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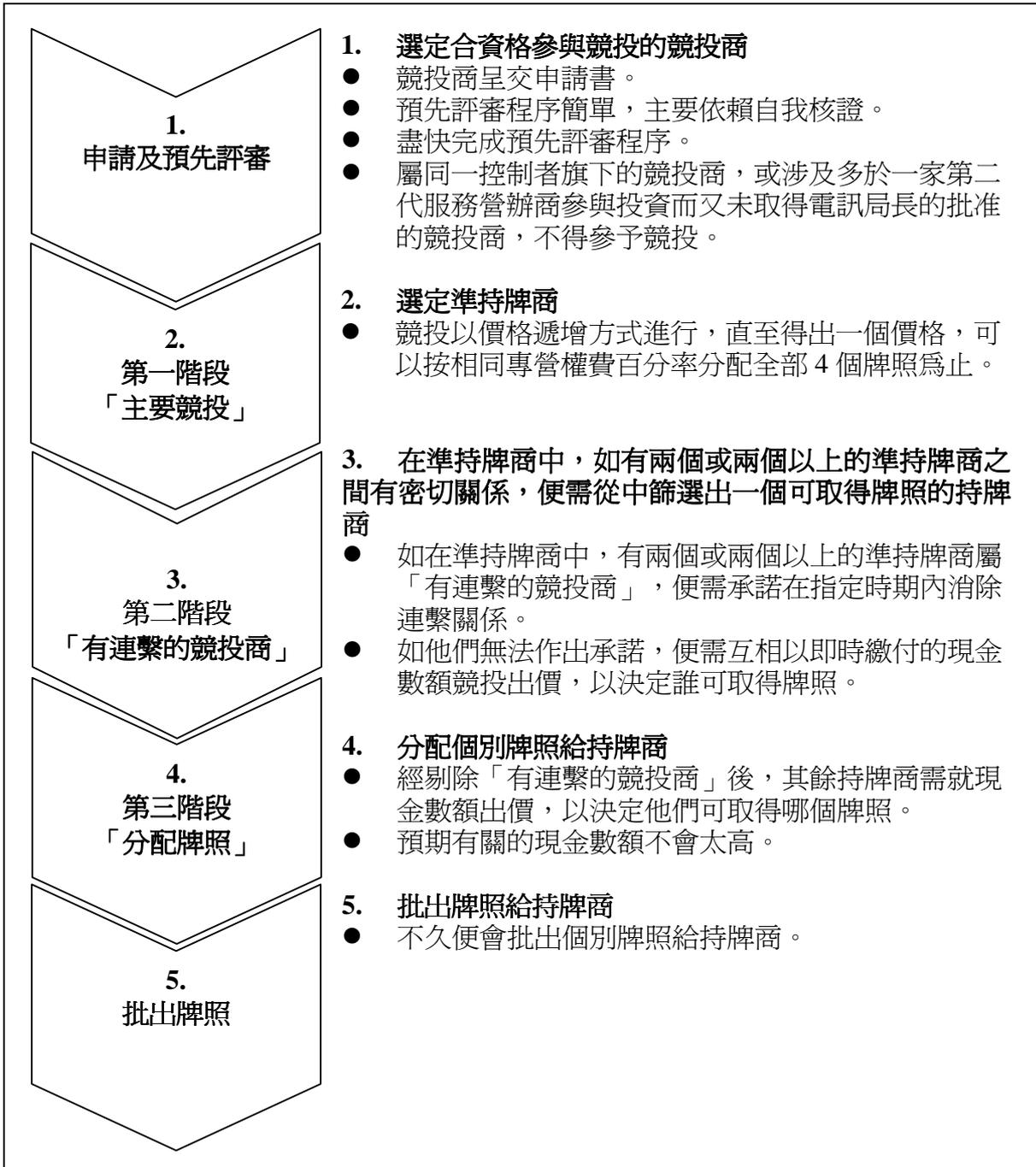


圖 1 描述的程序已包含一個具體項目（「第二階段」），用以在競投過程中處理關係緊密的競投商（「有連繫的競投商」）。下文各段將闡釋載入這項程序的理據，並就如何界定「有連繫的競投商」作簡要說明。

6. 解決出價相同的問題

- 如最後兩家競投商同時退出競投，可能會導致出價相同的情況，這問題必須在選定準持牌商前先行解決。我們仍在研究採用何種機制最為適合。現時考慮的方案包括：

按抽籤作出選擇，即以抽籤方式選出可以進入下一階段的競投商。

按退出時間作出選擇，即按退出的準確時間決定兩家出價相同的競投商中的哪一家可以進入下一階段。

要求出價相同的競投商再次出價，即讓出價相同的競投商再出價一次，但只准提出高至下一級的價格。如出價再次相同，便以抽籤方式作出選擇。所有準持牌商所需支付的費用將按這次額外的出價釐定。（在出價相同時沒有退出的競投商已默許接受下一級的價格）。

所有競投商繼續出價，即競投從出價相同的價位重新開始，所有競投商繼續參與競投，就像競投沒有中斷過一樣，直至有一家競投商被淘汰為止。如兩家競投商的出價再次相同（不論是在更高的價位或是即時退出），將以抽籤方式選出哪一家的競投商可以進入下一階段。

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及其他擁有權事宜的規則

擁有權規則旨在競投過程中處理關係密切的競投商，確保最終的持牌商都是獨立的。此外，擁有權規則也旨在規限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或其商業集團合作投資於競投商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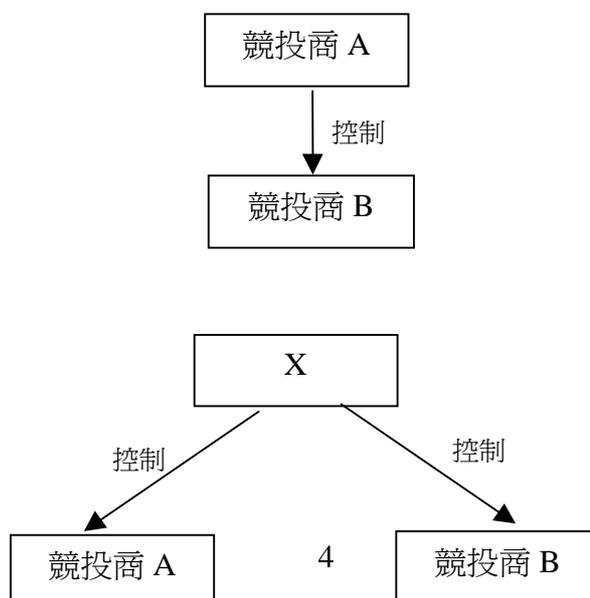
擁有權的連繫

電訊局長關注到須確保各家成功投得牌照的持牌商均互無關連，以維持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性。有關的基本原則如下：

- (a) 屬同一控制者旗下的競投商不得參與競投。

如競投商屬於同一控制者旗下的公司，他們將被禁止參與競投。競投資格會在預先評審階段評定。這樣便可防止有公司派出多家公司參與競投一如有公司這樣做，便會被完全禁止參與競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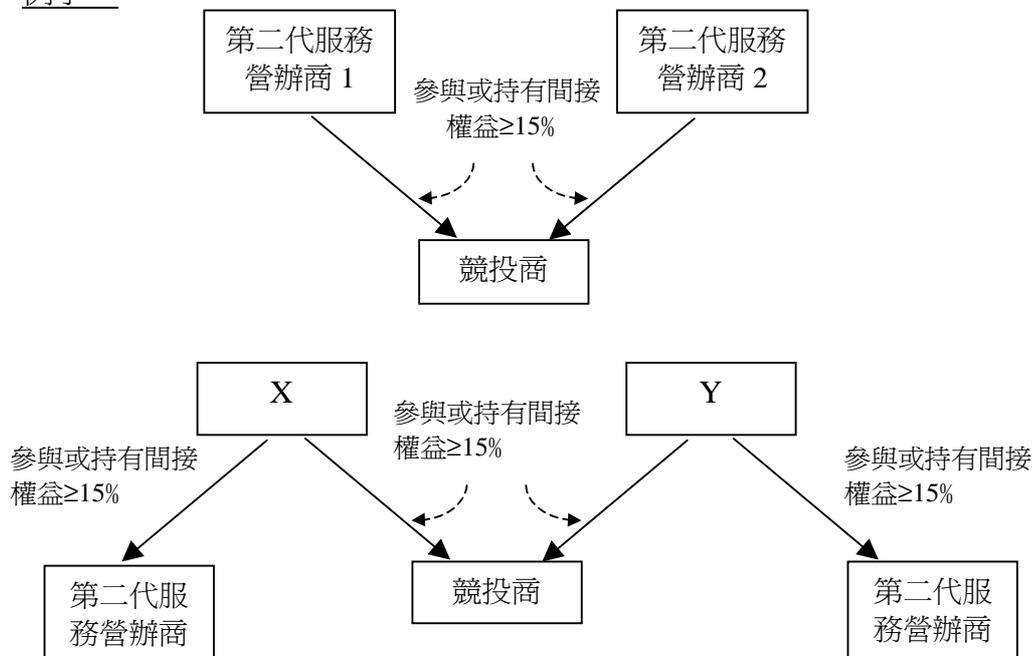
例子：



- (b) 如競投商與多於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有密切連繫，則該機構須事先獲得電訊局長批准，方可作出有關安排。

至於屬同一控制者旗下的競投商，電訊局長會在預先評審階段決定是否批准參與競投。競投財團所作的任何安排如涉及一家以上的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必須事先獲得電訊局長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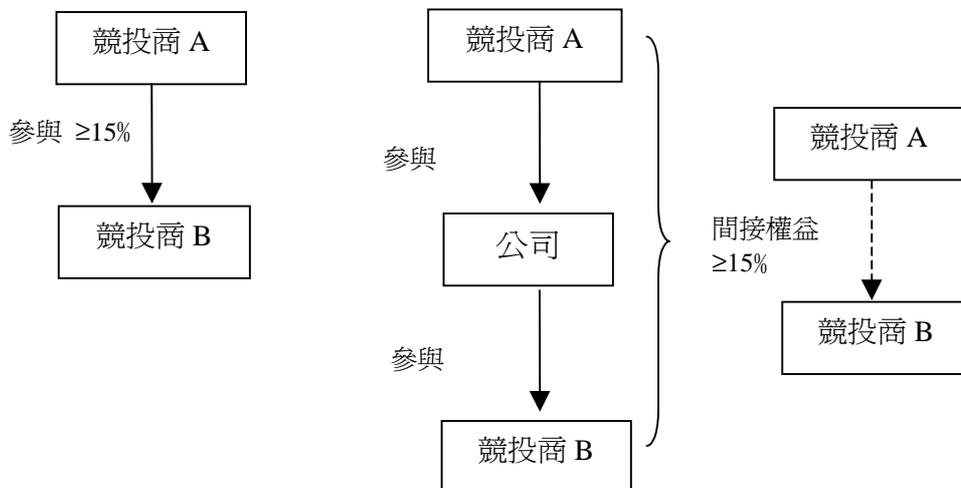
例子：



- (c) 如兩家競投商的擁有權，有相當比重屬同一人所持有時，有關競投商必須消除這種連繫關係，否則，只有其中一家競投商可獲准投得牌照。

此項原則旨在阻止競投商之間有緊密的連繫。不過，如此情況真的出現，電訊局長便須決定兩家有連繫機構中哪家機構可獲發牌照。如有關競投商切實承諾消除所有連繫關係，該兩家競投商便有可能同時獲發牌照。如他們未能作出有關承諾，他們便需互相競投：只有勝出的一方才會獲發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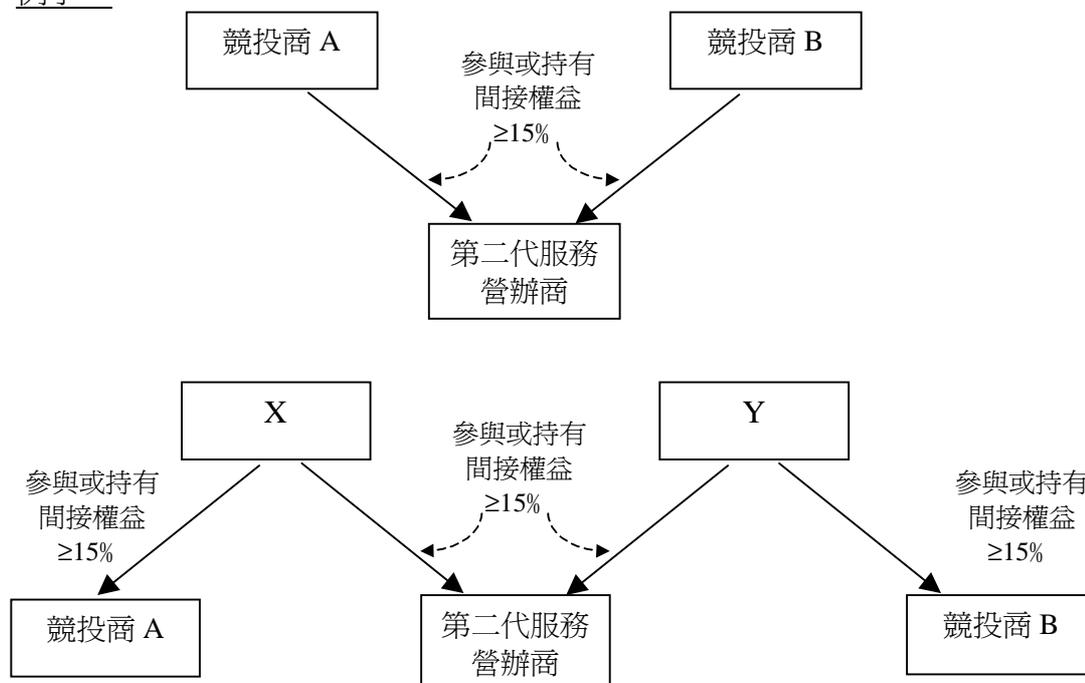
例子：



- (d) 如兩家競投商共同在同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中擁有權益，則他們不應同時獲准投得牌照。

此項原則旨在確保在同一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有相當共同權益的商業機構不會同時投得牌照。如准許他們同時投得牌照，便可能出現兩家第三代服務持牌商與一家第二代服務持牌商在擁有權上有密切關係的情況，因而可能影響市場上各營辦商之間的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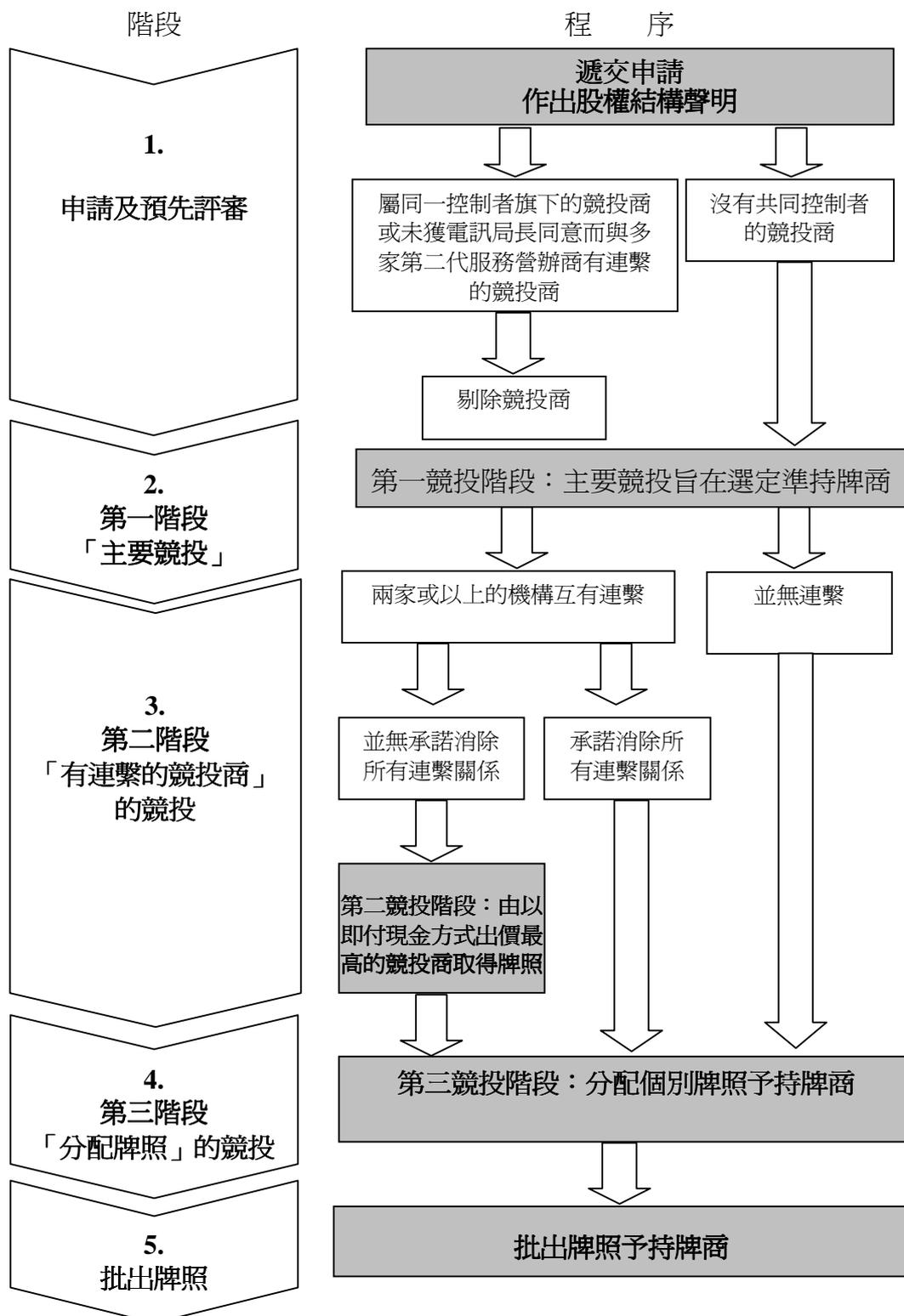
例子：



多個國家（例如奧地利、比利時及英國）亦曾採用限制「有連繫的競投商」的機制。儘管我們並不希望會出現這種情況，但是競投程序必須包括有關機制，並在出現這種情況時以公平及客觀的方法處理。

圖 2 說明整體競投安排與擁有權規則之間的關係。

圖 2：競投程序與擁有權規則



此程序確保持牌商互無關連。

電訊管理局的諮詢

這份摘要說明旨在向法案委員會介紹關乎「有連繫的競投商」及其他擁有權規則的原則。這些規則的目標是：—

- (a) 防止將違反公眾利益及影響競投公正的串謀活動；及
- (b) 確保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所產生的市場架構不會減低流動市場的競爭。

電訊管理局現正就上述擬議的規則進行諮詢，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諮詢文件中，載列有關規則的文本。諮詢文件已在電訊管理局的網頁 www.ofta.gov.hk 刊載，業界及公眾人士可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或以前提交他們的意見。